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CJZB20175154X

采购单位：贵港市垃圾处理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CJZB20175154X）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垃圾处理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通过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H201711100018），现对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CJZB20175154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单位
1	工业葡萄糖	工业用途；含糖量不少于 50% 。	15	吨
2	粗甲醇	工业用途；酒精度不低于 85% 。	11	吨
3	阻垢剂	碱度不低于 60% 。	1.2	吨
4	柠檬酸	一水柠檬酸，浓度不少于 98% 。	1	吨
5	NAOH	碱度不低于 98% 。	1	吨
6	次氯酸钠	氯含量不低于 12% 。	1	吨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6432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价；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贵港市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三楼项目部）。

3、售价：询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1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方式：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②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八、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

报价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果选择电汇、转帐，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必须从报价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帐号：2116711109300053850

九、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报价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止，将报价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等]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十、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财政信息网）、<http://ggggzyjy.gov.cn/gxggzwb/>（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贵港市垃圾处理场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 楼

联系人及电话：罗璇，0775-457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凤姬 联系电话：0775-4367898

3.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
报 价 人 须 知	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格式）	20
合同基本条款	21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封面格式	28
一、报 价 函	30
二、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2
三、报价表	33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34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35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6
八、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九、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38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CJZB20175154X
2	合同名称：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报价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价；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6	报价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共四套。
7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报价保证金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的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帐号：2116711109300053850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且到帐时间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 报价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单位提供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报价保证金。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报价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u>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u> 联系电话：<u>0775-4367898</u> 传真：<u>0775-4364841</u>

	接收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逾期不受理）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整（¥2465.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市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615870459424 交易场地费：按贵价费〔2016〕28 号文执行，具体按成交金额计算，由预成交人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 交易场地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5001753755050702118
1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16432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1、本文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报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报价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报价人资格的报价人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1) 询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 报价函和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6) 报价文件（格式）。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的 3 个工作日 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 前，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 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格式

7. 报价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报价将被拒绝。

7.2 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报价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 报价文件的构成

7.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2）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3）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7）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报价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格式

10.1 报价人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2 在报价表中，报价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3 报价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 报价

11.1 报价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人所填报的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11.2 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报价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1.3 报价包含货物成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其报价无效：

(1) 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包含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2) 报价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3) 报价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5)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8) 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报价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网页截图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3.2 本项目不接收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价。

14. 货物合格和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14.1 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报价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2)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3)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复印件（若有，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 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15. 报价的有效期

15.1 报价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6. 报价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报价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6.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报价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16.3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价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6.4 报价文件的份数：报价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报价保证金

17.1 报价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报价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此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7.2 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元）**。报价保证金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的必须从报价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支行

银行帐号：2116711109300053850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且到帐时间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

报价保证金必须从报价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17.3 对未按本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报价条件而予以拒绝。

17.4 报价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供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报价保证金。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如报价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5.1 成交的报价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5.2 报价人未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报价文件袋样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售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

18.2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18.3 外层的报价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发）标单位：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报价编号：_____

(4) 报价单位：_____

(5) 联系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7)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报价文件袋注明“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8.4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报价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8.5 报价文件的密封以报价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及公章为合格。

18.6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9. 报价截止时间

19.1 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报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评审

20. 评审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0.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报价人总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报价人提供所报产品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报价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20.3 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0.6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7 本项目的“询价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8 报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特别说明：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报价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1.3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21.4不同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1.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21.7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1.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 21.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报价人，其他报价无效；
- 21.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报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21.1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 2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1.1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 21.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21.1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1.1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1.1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21.1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1.1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在参加报价；
 - 21.1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21.1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无效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1)未按本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3. 废标

23.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经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报价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报价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报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报价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全部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参加本次报价的全部报价保证金。

31. 解释权

31.1 本询价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有关事宜

32.1 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 81 号]。

电 话：0775-4367898

邮政编码：537100

传 真：0775-436484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相关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报价人的报价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相应报价无效。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工业葡萄糖	工业用途；含糖量不少于 50% 。	15	吨
2	粗甲醇	工业用途；酒精度不低于 85% 。	11	吨
3	阻垢剂	碱度不低于 60% 。	1.2	吨
4	柠檬酸	一水柠檬酸，浓度不少于 98% 。	1	吨
5	NaOH	碱度不低于 98% 。	1	吨
6	次氯酸钠	氯含量不低于 12% 。	1	吨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摆放整齐。

2、质保期：按厂家要求，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产生变质免费更换。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4、交货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货完毕。

5、交货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包含货物成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发票，采购方于30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8、履约保证金：无。

9、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询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询价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报价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权力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 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询价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七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7.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八 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8.1 交货时间：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8.2 交货方式：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方式。

8.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九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付款。

十 违约责任

10.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0.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争议处理方式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签字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 (3) 报价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发票，采购方于 30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6、交货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货完毕。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交货地点：_____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数量：工业葡萄糖 15 吨、粗甲醇 11 吨、阻垢剂 1.2 吨、柠檬酸 1 吨、NaOH 1 吨、次氯酸钠 1 吨。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报价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或者公章及签名 }

封面格式

_____本

×××××（报价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化学药品采购

项目编号：CJZB20175154X

报价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三、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报 价 函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文件（按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 （1）报价函；
- （2）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3）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交货时间： 。

2、我方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采购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

二、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三、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规格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报价包含货物成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报价人的报价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签字、盖公章的报价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报价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填写时应针对询价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进行对照填写，如低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时写负偏离，如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时写无偏离，如高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时写正偏离，但在无偏离及正偏离这两种情况下均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询价小组认可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货物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规格	报价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报价人所报价货物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七、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包含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 (2) 价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3) 价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4) 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 (5) 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6)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间）（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8) 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报价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网页截图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八、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